

穗环管影（番）〔2023〕8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二期镀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91440113094206092A）：

你单位报送的《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二期镀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二期镀锌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79号厂区内一期厂房的北面空地，申报内容为年产热镀锌钢板40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41317.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782.4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主厂房、1栋3层主电气室、1栋3层综合楼、1栋2层除盐站、1栋2层氮气站、1栋2层废水处理站、1栋单层综合水泵站、1栋2层危废暂存间等；主要设备有退火炉1台、GI/GA锅1台、合金化炉1台、合金化炉保温段1台、转向辊2台、光整机1台、立式辊涂机1台、热空气干燥器1台、静电涂油机1台、15万吨重卷检查线1条等以及实验仪器一批；新增员工41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11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69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77605.6吨/年。

（二）生产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2020年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硝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2020年修改单表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酸性废气等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二期工程NO_x排放量为8.760t/a，其替代指标从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的余量中划拨；扩建后全厂NO_x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为19.031t/a。

(三) 距离金枫大道 15 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依托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产废水经二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除盐站清洗排水、冷却系统反冲洗废水经二期新建公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连同除盐站浓水、实验室纯水机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各项控制要求。脱脂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碱雾洗涤装置处理; 退火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光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 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碱液喷淋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高噪声源应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磷化液和含磷化液废水、废钝化液和含钝化液废水、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